

甄試日期、時間及項目			
項目	日期	時間	科目
口試	11月15日	07：40 至 08：00	報到
		08：00 至 (口試序號及時間 當日公布)	以「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」為主題，含括校務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學校教育實務三大面向
筆試	11月29日	08：20	說明試場規則
		08：30 至 10：10	國民教育與政策
		10：40 至 12：20	學校領導與經營

附註：一、參加甄選時應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。

筆試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）。

四、筆試座號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：

1、市立松山家商校門前。

2、本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）。

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注意事項

壹、入場出場方面：

一、應準時入場、出場

二、筆試開始信號聲響逾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未滿60分鐘不得出場。

三、口試逾時未報到，或口試試場入場前唱名3次未到試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筆試終場信號響畢，應立即停筆並將答案卷及試題放置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。

貳、攜帶物品方面：

一、文具應攜帶齊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，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不得攜帶任何書刊、紙張進場。

四、考試時(含準備室)，應考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計算機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)，和具傳輸、感應、錄影、拍攝、計算或紀錄功能之器具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眼鏡、無線耳機等)等非應試用品入場。

五、不得攜帶答案卷、試題或抄錄試題、答案出場。

參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一、進場後應先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
二、坐定後，應先核對答案卷面上之姓名、座號、考試科目。

三、因評分需要，答案應寫在框內，答案卷一律用藍、黑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四、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答案卷內一併繳交。

肆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一、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提前翻閱、劃記，若使螢光或其他顏色註記、作答者，視同劃記。答案卷不得裁割、汙損、撕去卷面浮籤或彌封，且不得簽名、蓋章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。

二、不得互相交談，或朗讀試題及答案。

三、不得左顧右盼，窺視他人答案卷，或有其他舞弊行為。

四、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
五、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。

伍、試場違規行為扣分標準：

一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：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：

臺北市115學年度 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姓 名

准考證號碼

(一)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(二)毀損答案卷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
(三)發放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卷、作答結果或相互交談。

(四)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應考人違反前項第3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二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：

(一)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。

(二)裁割或汙損答案卷。

(三)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(四)繳交答案卷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
(五)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(六)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。

(七)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。

(八)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(九)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、答案卷。

三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：

(一)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
(二)未得監試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
(三)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應考人如有冒名頂替、持用偽(變)造證件、互換座位或答案卷、作弊或其他違規行為重大、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者，予以扣考。

二、如遇警報，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及避難。